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36號
108年度訴字第16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谷湘儀　律師
　　曾至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　律師
　　周宇修　律師
　　李郁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(B.V.I.)Co.,Ltd.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庭
訴訟代理人　谷湘儀　律師
　　曾至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36號及108年度訴字第1652號行政訴訟事件，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20號及第175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先以民國105年11月2日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書，認定原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央投資公司）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國民黨）之附隨組織，嗣後以105年11月29日黨產處字第105005號處分書命國民黨應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移轉其持有之原告中央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。是本件原告中央投資公司是否不得將其與其子公司即參加人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(B.V.I.)Co.,Ltd.所有之帛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公開標售，自應以原告中央投資公司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、原告中央投資公司全部股權為國民黨持有為前提。而原告中央投資公司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、原告中央投資公司全部股權是否為國民黨持有等所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720號及第1753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受理繫屬中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。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考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20號及第175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上開107年度訴字第1536號及108年度訴字第1652號二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